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判断,现对公司拟实施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且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 4、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5、实施股票期权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

